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王健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王健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及实际控制人王琛之胞弟。王健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33,890,750股（含本数），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减少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王健恺不参与本次认购。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健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	44,105.95	2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3,105.95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下一步使用计划。

八、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本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二、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 影响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0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34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6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37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40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3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4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5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7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4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7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下一步使用计划	48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王力安防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王力、湖北王力安防	指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王力集团	指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股票或A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A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Product Co., Ltd
注册资本	44,630.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 9 号
邮政编码	321300
联系电话	0579-89297839
传真	0579-87228555
董事会秘书	陈泽鹏
互联网网址	www.wanglianfang.com
电子信箱	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产业政策持续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质量监管等方面对安防及门窗制造行业进行引导与支持。政策的完善不仅推动了行业优胜劣汰，也促使优质企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与品质提升，从而形成良性竞争、健康有序的产业生态。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与持续研发投入的企业，将充分受益于政策红利，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2、安全门市场需求基础稳固，多因素驱动持续扩容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安全意识日益增强，安全门作为家庭及公共安防的第一道防线，其消费属性正逐步从单纯的“功能性配套”向“品质化、智能化、美观化”升级。一方面，存量住房的翻新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门禁系统升级等需求持续释放，为安全门市场提供稳定的存量更新空间；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产品品质、智能化和设计感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行业向高附加值方

向发展，推动安全门产品迭代与单价提升。此外，商用场所（如办公楼、商场、学校、医院等）对安防等级和门控系统的要求日趋严格，进一步拓宽了安全门的应用场景。上述多重因素共同支撑安全门行业长期发展，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矩阵和规模化交付能力，有望充分受益于市场发展与消费升级趋势。

3、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确，龙头企业引领整合

当前安全门行业虽呈现产地集聚特点，但中小企业众多、多数为区域性品牌，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然而，随着消费者对品牌、质量、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凭借规模优势、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及全国性渠道布局，正加速扩大市场份额。缺乏品牌和技术积累的中小企业将逐步出清，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建立起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规模化交付优势，将在本轮行业整合中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再融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龙头地位，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构建“长三角—华中—西南”高效供应链网络，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门锁类行业的头部企业，已在浙江永康、浙江武义、浙江杭州、四川遂宁建成四大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完善区域供应链体系、深度挖掘华中及周边市场潜力，公司决定在湖北松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覆盖武汉城市圈、宜荆荆都市圈两大核心经济圈，并辐射湖南、河南、安徽等周边省份，形成横跨“长三角-华中-西南”的三角供应网络格局，提升公司对重点区域市场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

同时，松滋市在人力资源、土地成本、物流交通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借助上述有利条件，公司可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叠加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边际成本进一步下降，综合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国内安全门行业的领先地位，助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与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增强资金实力。更为稳健的资本结构，不仅能提升公司抵御宏观经

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风险的能力，也为后续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产业链整合提供了充裕的资金储备。通过本次再融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资源配置，为长期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健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王健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及实际控制人王琛之胞弟。除王健恺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健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健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

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健恺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王健恺拟以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王健恺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王健恺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后的数量。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王健恺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王健恺不参与本次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3,890,750 股（含本数）。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减少的，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健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	44,105.95	2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3,105.95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健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健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及实际控制人王琛之胞弟。王健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王健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尚未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力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其中，王跃斌和陈晓君互为配偶，王琛为王跃斌、陈晓君夫妇之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3,890,750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10%。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规文件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健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王健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王健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8420040825****。2004 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在读。

（二）王健恺所控制/投资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健恺投资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鑫港汇网络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5.00	25.16%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王健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五年，王健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健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王健恺与公司之间因此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王健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及实际控制人王琛之胞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王健恺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王健恺或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认购资金来源

王健恺本次认购股份资金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签署方：甲方（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健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乙方以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现金、并且按《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认购股票数量在《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价格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4、**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

5、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同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乙方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 2、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款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	44,105.95	2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3,105.95	3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包括 2 个子项目，分别为年产 50 万樘安全门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 20 万樘木门、10 万平方米门窗系列产品项目。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前处理喷粉线、烤纸喷漆线、门框钣金柔性加工线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招聘生产、技术人员等完成项目生产线布局。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总投资 44,105.95 万元，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总投资	44,105.9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 2.5 年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约 168.8 亩，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有办公楼 1 栋、综合楼 1 栋、厂房 1 栋等。购置全自动化智能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 50 万樘安全门（防盗门、防火门等）、年产 20 万樘木门及 10 万平方米门窗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门锁类行业内的头部企业，现拥有浙江永康、浙江武义、浙江杭州、四川遂宁四大主要生产基地。从区域市场来看，湖北、湖南、河南、安徽等内陆区域内人口众多且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区域内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目前，公司已在华中地区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但产能与市场出现了一定错配；受制公司产能布局，现阶段针对前述区域客户的供货主要从四川、浙江的生产基地发货，致使物流运输成本增加以及产品交付周期拉长，不利于公司全国性产业布局及长远发展。在当前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趋势下，公司有必要尽快在华中地区布局安全门等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深度整合并完善区域供应链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湖北省松滋市，将有效覆盖武汉城市圈、宜荆都市圈两大核心经济圈，辐射湖南、河南、安徽等周边省市，形成“长三角-华中-西南”三角供应网络格局。项目顺利实施后，一方面能够满足湖北、湖南、河南等区域下游客户对公司安全门等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达到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目的；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在全国不同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更为精准把握区域市场特点以及更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有助于公司捕捉更多市场机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

（2）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安全门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保证企业合理利润空间。安全门生产对生产场地面积、生产设备效率、生产线的排布、货物流转空间、货物存储空间等均具有较高要求。从消费品角度而言，下游服务销售网络建设及支持相对关键，再加上终端消费群体

趋向年轻化，对安全门等产品提出更多个性化、智能化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安全门企业生产的柔性化提出更高的要求，就近布局生产基地能更好地覆盖本地及临近周边区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生产企业柔性化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全国性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

作为全国安防门锁行业首家上市企业，行业内唯一门、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单位及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安全门企业之一，王力安防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与华润、保利、华发、龙湖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中国房地产 500 强首选供应商，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 2,800 多个县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 50 万樘安全门、20 万樘木门以及 10 万平方米门窗的年生产能力，一方面可充分发挥湖北松滋市在人力资源、土地成本、物流交通等生产资源优势以及配套产业政策扶持等有利因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边际成本，为客户提供质优价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进而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优化区域供应链体系

公司主营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其中门、窗类产品体积较大，在运输过程中会占用较大的空间，导致运输车辆的装载量相对减少，不仅增加了物流成本，还可能导致交货时间延误。此外，长距离的物流运输还会增加产品的损耗率，为了保护门窗类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需要进行专门的包装。由于门窗类产品的尺寸大，需要使用大量的包装材料，如泡沫、纸箱、木板等，这同样增加了公司门窗等产品的总成本，也不利于环保。

目前，公司计划于湖北省松滋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并已购置土地。新基地建成后，借助“本地生产、本地供应”的模式，能够大幅缩短华中地区及相邻区域内的物流辐射半径、交货周期及物料损耗，快速响应该区域销售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线自动化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门、窗类产品的生产自动化、规模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符合王力安防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主要生产场地长恬智能制造基地是行业首

家“未来工厂”，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的5G工厂名单，基地实现了PLM、ERP、APS、MES、CRM、SCM等信息平台的数据整合，通过广泛应用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生产方式，打造了一座以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为基础，以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为新特征，以提升企业价值链与核心竞争力提升为目标的现代化工厂。

公司本次湖北松滋项目主要聚焦安全门核心业务，通过进一步采购适应性和实用性强的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程度、设备安全性及可靠性，节能增效，从而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核心优势，增强安全门制造过程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能力，助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产业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近些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对安防行业及门窗制造行业进行规划和支持，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行业标准不断完善，涉及防盗门、防火门、木门、防盗锁等产品类别，覆盖门窗产品的五金件、包装材料、胶条等配件，并对门窗制品的各类测试做了详细规定，包括力学性能、防沙尘性能、保温性能、湿度影响稳定性、耐火性能、反复启闭耐久性、抗硬物撞击性能、抗风压性能、抗爆炸冲击波性能、隔声性能等方面的检测。2024年修订后的新国标对安全门性能与技术标准要求更严苛细化，涵盖防盗、防火、环保等方面。监管体系的健全及行业标准的完善有助于促进整个门窗行业优胜劣汰，促使企业重质量与创新，形成良性产业生态，也促进行业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

(2) 广阔市场前景提供需求支撑，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门、窗类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其中，安全门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门，随着科技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演变，不仅具备防盗、防火等基础的安全功能，还集成了保温、隔音、通风等特性，并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的逃生通道，契合用户对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和科技感的全方位需求。

就当下的市场来看，安全门的需求来源多元，主要包括：1) 新建商品住宅（精装房）配套；2) 新房交付后安全门更换；3) 二手房装修翻新；4) 改善型装修，或安全门产品寿命周期带来的置换需求；5) 老旧小区改造激活的安全门

换新；6) 室内门配套与更换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房地产维稳政策的支持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为安全门市场需求提供了动力源。未来十几年，我国城镇化率仍将处于上升区间，城市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住房、商业和公共设施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安全门作为家庭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其市场需求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而持续增长，有力支持了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3) 公司始终坚持竞争力发展战略，打造“智能制造+智能网联+绿色制造”现代化工厂典范

公司始终坚持以竞争力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定位，以用户为中心，以研发为核心，以数据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践行“智能制造、智能管理、智能产品、智能营销”发展战略。2025年，公司长恬基地“未来工厂”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的5G工厂名单，“玉米式”生态质量管理实践入选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该基地广泛应用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生产方式，通过推动制造模式、运营模式、决策模式的创新，持续提供差异化产品与服务，最终实现产品个性化、设计协同化、供应敏捷化、制造柔性化、决策智能化，打造“智能制造+智能网联+绿色制造”的现代化工厂典范，实现了质量提升，效率提高、劳动强度降低、运营成本下降，进而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与综合竞争能力，也为本次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宝贵经验。

同时，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防火门产品认证证书》和《GA产品认证证书》等一系列证书，凭借扎实的选料及精湛的生产工艺保证相关产品的优异品质。

(4) 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体系，赋能产品持续创新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战略及研发体系，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7,335.77万元、7,801.98万元和7,725.18万元。在传统门锁领域不断开拓新技术的研究，持续探索行业前沿发展技术，赋能产品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智能安全门，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等相关技术，实现安全、便捷、智

能的居家生活。目前，公司设有五大研发基地（永康总部、杭州、深圳、上海、德国慕尼黑）、六大研发中心（门锁机械结构研发中心、智能制造研发中心、智能门锁研发中心、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全球门锁安全性能研究测试中心）以及与北大联合的智能家居安全性能联合实验室。

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国家专利 40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多项，研发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是行业内唯一门、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单位，参编了国家标准《GB12955-2024 防火门》《GB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T29498-2024 木门窗通用技术要求》《GB/T42047-2023 门窗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等，并在安全防范实体防护关键技术系列标准项目中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公司在锁具技术领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是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体防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0/SC1）组织编制的《GA/T73-2015 机械防盗锁》标准参编单位。

（5）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助力新增产能消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现已形成了直接销售、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发展并形成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800 多个县市及地区的销售网络格局，安装、售后服务均有保障。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网点的新增、置换与升级，通过天地人网全域营销模式，打造更为强大的渠道和网络，在后续产品的推广及应用上实现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

上市以来，公司一方面重视开发工程客户，总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头部房企的战略协同，鼓励和支持工程商、经销商开拓工程订单，并设立直营团队，积极跟进。公司持续与各大优质房地产商保持合作关系，与华润、保利、华发、龙湖等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大力拓展与工程客户合作的产品品类。另一方面重视零售渠道发力，“天网引流，地网覆盖，人网深耕，三网协同，全域拓客”。通过抖音、小红书、喵店等新媒体平台的深度运营，实现公域精准引流获客，线上线下紧密结合，并通过打造 SCRM 门店数智化管理系统使线下门店实现数智化管理，数据量化可分析，为每一位用户提供精准及时的服务，为经销商持续不断赋能。

（6）公司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备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作为安全门锁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是最早进入安全门和智能锁市场的

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于差异化产品的竞争力和强大的网络渠道，公司品牌在市场上占有巨大优势，先后荣获了德国红点至尊奖、IF 设计大奖、高新技术企业、智能锁质量安全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中国智能锁领军品牌和浙江省管理现代化企业等诸多荣誉。公司是行政司法双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在家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成功入驻杭州 G20 峰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杭州亚运会、中央部委住宅、天津全运村、多家大使馆、中国质量大讲堂等重点项目。

公司积累了大量上下游优质资源，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和忠诚度，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备良好品牌形象。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计划总投资 44,105.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

5、项目预计效益

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50%（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77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6、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由两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樘王力安防系列产品项目”及“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樘木门、10 万平方米门窗系列产品项目”组成。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等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樘王力安防系列产品项目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备 案 证 》（ 登 记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 2302-421087-04-01-19778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樘王力安防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荆环审文[2025]32号）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50 万樘安全门系列产品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松发改能源环资发[2025]14 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木门、10万平方米门窗系列产品项目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2-421087-04-01-772194）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木门、10万平方米门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文[2025]25号）	不适用；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木门、10万平方米门窗系列产品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9,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为保持和发展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且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已向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投入6,415.70万元。公司拟使用9,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要求。

（2）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

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区域布局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范，是公司开拓中部地区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地位的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建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预计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后续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全门、锁类产品，其下游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消费及其增长，消费占GDP的比重及其变动趋势及消费升级密切相关，而投资和消费作为一国国内生产总值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宏观经济增长及其波动而相应波动，受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此外，随着局部地区冲突不断加剧，全球供应链不稳定性加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明显。公司将积极做好原材料采购管理工作，尽量将供应链风险降到最低。

2、行业和市场竞争力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房地产维稳政策的支持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安全门、锁类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安全门、锁类产品行业企业呈现产地地域分布集中的特点，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且大多为区域性品牌，规模以上企业和全国性的强势品牌较少。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此外，一些资本实力较强且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建材装饰类企业和补充完善电子产品产

业链的互联网企业，作为市场潜在新进入者进入，将给安全门、锁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安全门锁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安全门、锁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安全门、锁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安全门、锁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影响对安全门、锁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压缩采购预算与采购成本和延长付款期等情形，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已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该模式有助于节约资金、分散网点建设风险，但也带来管理难度，经销商数量多、分布广，违规行为可能损害品牌。若公司管理服务水平跟不上经销商发展速度，导致服务响应滞后，亦将对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经销商渠道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收款政策，而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赊销方式，导致对工程客户的应收款项较大，若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部分工程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出现因应收款项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缓释风险，公司推行“保证金制度”，在与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合同后，主要业务由公司和经销商合作完成。经销商负责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同时负责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并督促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发货前，公司会要求经销商按产品出厂价交纳保证金，合同中超过出厂价的部分即为经销商的安装成本及销售服务费。当公司从客户处收到款项时，首先归还经销商保证金，剩余款项

就是给予经销商的安装服务费，最大程度避免由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带来的坏账风险。目前公司根据对房地产客户的风险评估，进行不同程度地计提坏账，后续将根据房地产的回款情况和风险程度变动进行调整。

6、产品被仿制、侵权的风险

安全门锁及智能家居产品市场集中度不高，部分“低小散”厂家自身研发投入不足，仿制抄袭市场热销产品，甚至冒牌生产、销售大品牌企业的产品，公司产品存在被仿制、侵权导致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 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王健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市场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不能足额募集资金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 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延期实施、无法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开拓布局以及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后确定的。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产品技术创新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经营管理危机，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

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到可以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波动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者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

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派发现金分红131,844,750元（含税）。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派发现金红利89,260,500元（含税）。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37,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8.30	13,884.10	5,464.29
现金分红（含税）	11,013.75	8,926.05	13,184.4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7.65%	64.29%	241.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3,124.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638.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11.35%

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王力安防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者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4、假设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446,302,500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133,890,750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

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68.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4.6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1）与2025年度持平；
- （2）比2025年度增加10%；
- （3）比2025年度减少10%。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4,630.25	44,630.25	58,019.33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8.30	13,825.13	13,82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4.64	11,159.11	11,15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项目	2025年度/2025 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8.30	12,568.30	12,5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4.64	10,144.64	10,14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8.30	11,311.47	11,3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4.64	9,130.18	9,13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北王力安防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为湖北王力安防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充分发挥湖北松滋地区在人力资源、土地成本、物流交通等生产资源优势以及配套产业政策扶持等有利因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边际成本，为客户提供质优价美的竞争力产品，进而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达到巩固王力安防国内安全门行业内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目的。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结构完善、管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在主营业

务领域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将继续发挥人力优势，坚持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双管齐下”，为募投项目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并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战略及研发体系，在传统门锁领域不断开拓新技术的研究，持续探索行业前沿发展技术。公司设有五大研发基地（永康总部、杭州、深圳、上海、德国慕尼黑）、六大研发中心（门锁机械结构研发中心、智能制造研发中心、智能门锁研发中心、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全球门锁安全性能研究测试中心）以及与北大联合的智能家居安全性能联合实验室。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已形成了直接销售、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800 多个县市及地区的销售网络格局。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网点的新增、置换与升级，通过智慧云屏等项目“赋能”经销商团队，打造更为强大的渠道和网络，在后续产品的推广及应用上实现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也能够快速响应及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市场营销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此外，公司采取了多元化的手段来吸引潜在顾客，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还制定了差异化的营销方案，力求做到因地制宜，精准触达目标受众。

公司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为项目产品未来的推广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王力安防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区域布局，提高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推动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七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3.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50.65万元，天健所已于2021年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2号”《验资报告》。王力安防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588878	17,670.19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1000000055248	10,847.62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9627201048899998	17,670.1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79900132710666	17,670.20	-	已销户
合计		63,858.20	-	已销户

注：初始存放金额63,858.20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850.65万元差异4,007.55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4,007.5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王力安防	96,833.30	53,010.58
2	补充流动资金	王力安防	8,000.00	6,840.07
	合计		104,833.30	59,850.65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力安防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已投入

资金 60,272.1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投入使用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下一步使用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下一步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